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宿舍 場地拍攝申請 原則

103.12.08 學生宿舍自治會第4次幹部會議通

一、申請目的：以本校學生製作、作業、學校文宣所需。

二、申請人：本校在學學生、校方單位。

三、可拍攝範圍：

1. 各棟宿舍之公共區域。(不含綜合宿舍學生社團辦公室；開學期間如欲使用社團辦公室，應同時洽課指組申請取得同意)
2. 各棟宿舍之預備房（需無人使用）或空寢室。（有住宿生之寢室不開放）

四、可拍攝時間：

1. 開學期間：
2. 公共區域：12：00～19：00
3. 廚房區域：13：00～18：00
4. 各宿舍之預備房或空寢室：12：00～19：00
5. 寒、暑假期間：皆不開放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於擬拍攝前兩週提交申請單至學生住宿中心辦公室，經審 核同意後方可進入拍攝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拍攝期間不得大聲喧嘩，需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維持環境衛生，並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、器材之責，使用完畢須清除垃圾、將場地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害情事，應照價賠償。
2. 除配膳間開放烹飪、飲食；交誼廳可飲食外，其餘空間一律禁止烹 飪及飲食。
3. 如有違反以上事項，經勸阻未改善者，將取消未來一學年之申請拍攝權，情節嚴重者得令立刻停止當次拍攝。